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谢寨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谢寨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39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5.4318 万元①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谢寨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39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5.431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